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內幕信息**  
**關於法院指定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名債權人向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的針對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潤東汽車**」)破產重整的申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民事裁定，根據該民事裁定書，法院已正式受理針對潤東汽車的重整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法院《決定書》，根據該決定書，法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擔任潤東汽車管理人(「**管理人**」)。

根據法院公告，潤東汽車債權人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前向管理人申報債權。法院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召開潤東汽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件的進展並積極配合法院後續的有關重整程序，以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裴元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肖政三先生、李鑫先生及周明笙先生。